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二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六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六条	犹豫期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第九条	宽限期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第十条	效力恢复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第十一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 的扣除	第二十四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受益人	第二十六条	释义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太平养老[2018]疾病保险 06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附加盛世团体关爱尊长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五条及第二十六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二十三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盛世团体关爱尊长特定疾病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种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年龄为 50 周岁至 75 周岁, 凡身体健康, 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员工或员工亲属,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被保险人所在**团体(见释义)**可作为投保人。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 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 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首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二十六条中所指的**特定疾病(见释义)**, 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见释义)**明确诊断, 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后首次发生符合本合同第二十六条所指的特定疾病, 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 等待期为九十天, 续保无等待期。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特定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

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如果在投保时已向我们声明的疾病不在此列）；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2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释义）**，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第十一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见释义）**后给付。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的有效证明，若由被保险人缴纳全部或部分保险费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本合同犹豫期期满前，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二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单及保险凭证；

3、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若由被保险人缴纳全部或部分保险费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同意退保的有效证明。若被保险人缴纳全部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帐方式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由被保险人缴纳全部或部分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对应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对于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释义

-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特定疾病：指原位癌，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在索赔以上恶性病变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本公司不再针对原位癌赔付原位癌保险金。**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金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为本公司规定利率。
- 本公司规定：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利率

2.5%之较大者” +2.0%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